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3号国华投资大厦5, 12, 15层 (100007)  
5/F, 12/F, 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Beijing 100007, China  
Tel: 8610-58137799  
Fax: 8610-58137788 (12/F), 58137778 (5/F), 58137766 (15/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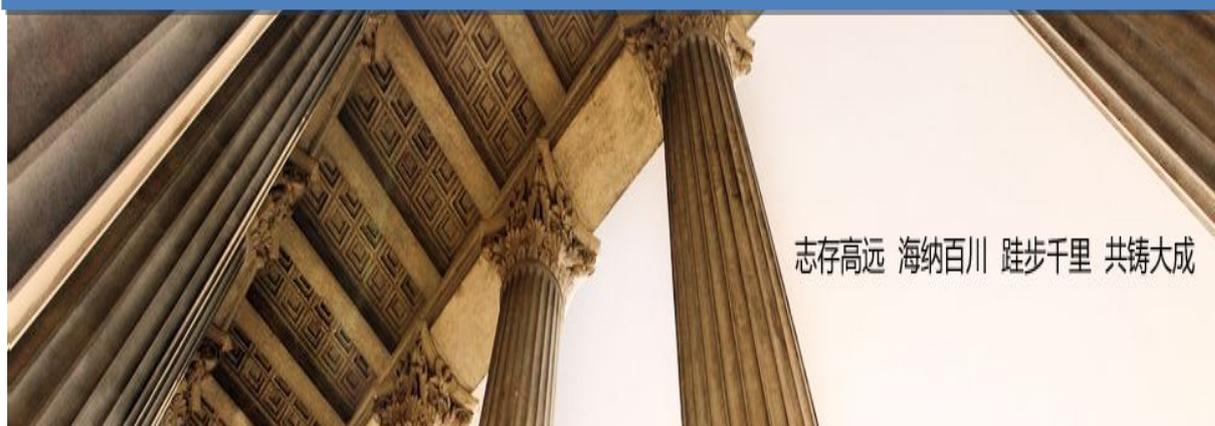


大成律师事务所

# 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

DACHENG LAW OFFICES

LITIGATION AND ARBITRATION NEWSLETTER



志存高远 海纳百川 跬步千里 共铸大成

2014年4月刊 • 总第26期

Apr 2014 • Issue 26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诉讼仲裁部

## 本期导读

2014 年第 4 期《大成诉讼与仲裁通讯》，内容涵盖“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最新司法动态”、“仲裁新动态”、“地方法治亮点”、“案例指导”六个板块，旨在通报 2014 年 3 月份诉讼与仲裁的前沿法律资讯，介绍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民事诉讼案例。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栏目重点关注正在修改审议过程中的《环保法》，及正在起草的《房地产税法》。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栏目聚焦 3 月 3 日公布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3 月 13 日发布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3 月 21 日发布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等一批新发布的行政法规、规章。该版块还转载了海关总署废止、修改部分部门规章的海关令。包括《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在内的一批行政法规于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最新司法动态”栏目本期关注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在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作的最高人民法院工作报告。2014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同时公布 10 起典型案例。同月 19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人民法院第二批十一起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仲裁新动态”栏目主要追踪了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十周年大会的盛况。

“地方法治亮点”栏目关注上海出台的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政府规章，深圳拟立法规范地铁企业运营管理及新修订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这是机关优先招录残疾人首次写入地方性法规。

“案例指导”栏目选载了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发布的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 目 录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环保法修改 2014 年将四审.....	3 -
人大法工委:房地产税法正在起草.....	3 -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公布.....	4 -
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发布.....	4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5 -
两部委下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5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改.....	5 -
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征求意见.....	6 -
发改委 5 号令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6 -
水利部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7 -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发布.....	7 -
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7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将于 4 月施行.....	8 -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修订发布.....	8 -
海关总署发布第 216 号令废止部分规章.....	9 -
海关总署发布第 218 号令修改部分规章.....	9 -
海关总署发布一批部门规章.....	10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11 -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布.....	11 -
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12 -
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12 -
证监会修改证券发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管理办法.....	12 -
证监会就创业板上市相关管理办法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13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布 6 月 1 日起施行.....	14 -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事项不当说情备案规定（试行）》 - 14 -  
《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等将于 4 月 1 日起正式施行..... - 15 -

## 最新司法动态

周强作最高法工作报告..... - 18 -  
最高法院发布 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 18 -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保障民生第二批典型案例..... - 19 -

## 仲裁新动态

于健龙秘书长率团出席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十周年大会..... - 20 -

## 地方法治亮点

广东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 21 -  
北京控烟条例起草完成..... - 21 -  
厦门地税发布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 - 21 -  
上海出台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政府规章..... - 22 -  
深圳拟立法规范地铁企业运营管理..... - 22 -  
贵州出台信息基础设施法规打破网络垄断..... - 22 -  
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 5 月 1 日起实施..... - 23 -  
机关优先招录残疾人首入地方性法规..... - 23 -

## 案例指导

最高法公布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 24 -



## 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最新立法动态

### 环保法修改 2014 年将四审

关于修改环境保护法，十二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发言人傅莹表示，2013 年全国人大已经进行了第二次和第三次审议，但是没有付诸表决，准备 2014 年再次进行审议。傅莹说，人大常委会在立法规划当中，把环境保护立法当作重中之重。土壤污染防治法已在规划当中了。另外，今年还要启动对大气污染防治法的执法检查，在此基础上要考虑修订这部法律，为治理雾霾提供法律保障。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3-05)

### 人大法工委：房地产税法正在起草

房产税自从上海、重庆两地试点后就一直伴随着各种争议和猜测。3 月 9 日，全国人大常委会法工委副主任阚珂在答记者问时表示，房地产税已由全国人大相关工作部门和国务院相关机构共同起草，条件成熟时会依法提请审议。

阚珂表示，相关部门正研究将现行的税收条例逐步上升为法律。具体做法，一是需要开征新税种的，应当通过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税收法律；二是现行的 15 个税收条例，如果需要作修改，应当直接上升为法律。

(来源：北京青年报 2014-03-10)

## 国务院及其部委最新法治动态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公布

2014 年 3 月 3 日，工业和信息化部官方网站公布《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修改）》，并向社会公开征集意见建议。根据该修改稿的内容规定，国家保护中小企业及其出资人的合法投资，及因投资取得的合法收益。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犯中小企业财产及其合法收益。任何单位不得违反法律、法规向中小企业收费和罚款，不得向中小企业摊派财物。中小企业对违反上述规定的行为有权拒绝和有权举报、控告。行政管理部门应当维护中小企业的合法权益，保护其依法参与公平竞争与公平交易的权利，不得歧视，不得附加不平等的交易条件。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3-04）

### 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发布

为加强电力安全监督管理，规范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工作，国家能源局制定了《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于 2014 年 2 月 26 日发布施行。《办法》规定小型发电企业全生产标准化达标遵循“企业实施，评审机构评审，监管机构监管”原则；小型发电企业是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责任主体，全面负责本单位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创建工作；评审机构负责现场评审，按照“谁评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原则，对评审意见负责任。

附：[小型发电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达标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能源局网站 2014-02-26）

###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发布

为加强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交通运输部、公安部、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 2014 年 1 月 28 日发布《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范了道路运输车辆安装、使用具有行驶记录功能的卫星定位装置以及相关安全监督管理活动。

附: [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

(来源: 交通运输部网站 2014-03-04)

### 两部委下发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2014 年 2 月 24 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和财政部发布《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4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指出,参加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养老保险人员,达到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法定退休年龄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满 15 年(含延长缴费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转入城镇职工养老保险,按照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城镇职工养老保险缴费年限不足 15 年的,可以申请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转入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待达到城乡居民养老保险规定的领取条件时,按照城乡居民养老保险办法计发相应待遇。已经按照国家规定领取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再办理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手续。

附: [《城乡养老保险制度衔接暂行办法》](#)

(来源: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门社会保障司户网站 2014-02-24)

### 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修改

保监会 2014 年 2 月 14 日发布了《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的决定》,将第二十三条修改为:“中国保监会或者派出机构作出准予行政许可决定,需要颁发保险许可证件的,应当按

照相关规定向申请人颁发保险许可证件。”

附：[《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行政许可实施办法》](#)

(来源：中国保监会门户网站 2014-03-04)

### 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征求意见

为规范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经营行为，促进国内班轮运输业健康发展，交通运输部水运局组织起草了《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实施办法》和《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操作指南》(征求意见稿)，2014 年 3 月 4 日，交通运输部水运局发布《关于征求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意见的函》，要求于 3 月 14 日前反馈意见。

附：[关于征求国内集装箱班轮运输备案实施办法和操作指南意见的函](#)

(来源：交通运输部门户网站 2014-03-05)

### 发改委 5 号令废止和修改部分规范性文件

发改委于 2014 年 3 月 6 日在其官网上公布了 2013 年 12 月 16 日发文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关于废止和修改部分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决定》，废止了《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风电建设管理有关要求的通知》；修改了《特殊和稀缺煤类开发利用管理暂行规定》、《生产煤矿回采率管理暂行规定》、《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水电建设管理主要河流划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印发风电场工程前期工作有关规定的通知》四部规范性文件。

附：[《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 第 5 号》](#)

(来源：国家发改委官网 2014-03-06)

### 水利部印发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

为加强水利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经水利部2014年第一次部长办公会审议通过,近日水利部印发了《水利部基本建设项目竣工财务决算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主要对竣工财务决算的编制、审查、审计、上报、审核审批和监督问责等做了具体规定,进一步明确了竣工财务决算编制的责任主体和各环节时限要求,强化了各级主管部门责任,强调了审查工作的重要性,加大了监督问责力度。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06)

###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发布

2014年2月9日,国家林业局和海关总署发布了《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并自2014年5月1日起施行。《办法》固定进出口列入《进出口野生动植物种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商品目录)中公约限制进出口的濒危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出口列入商品目录中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允许进出口证明书管理。进出口列入前款商品目录中的其他野生动植物及其产品的,实行物种证明管理。商品目录由中华人民共和国濒危物种进出口管理办公室和海关总署共同制定、调整并公布。

附: [《野生动植物进出口证书管理办法》](#)

(来源: 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7)

### 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2014年3月13日,银监会发布《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将主要出资人制度调整为发起人制度,不再区分主要出资人和一般出资人,符合条件的五类机构均可作为发起人设立金融租赁公司,取消了主要出

资人出资占比 50%以上的规定。

附：[《金融租赁公司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银监会网站 2014-03-17）

###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将于 4 月施行

《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3 月 13 日公布，并将于今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规定，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鉴定结论、领取工伤保险待遇的，将由人保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 2 倍以上 5 倍以下的罚款。

《办法》同时规定，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伤情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或者停工留薪期满（含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的延长期限），工伤职工或者其用人单位应当及时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劳动能力鉴定申请。申请人提供材料完整的，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及时组织鉴定，并在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之日起 60 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伤情复杂、涉及医疗卫生专业较多的，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 30 日。

《办法》明确，工伤职工因故不能按时参加鉴定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同意，可以调整现场鉴定的时间，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相应顺延。自劳动能力鉴定结论作出之日起 1 年后，工伤职工、用人单位或者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认为伤残情况发生变化的，可以向设区的市级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申请劳动能力复查鉴定。对复查鉴定结论不服的，可按规定申请再次鉴定。

附：[《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劳动保障报 2014-03-17）

###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修订发布

继《铁路牵引供电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铁路道岔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之后，国家铁路局近日又发布了《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

实施细则》。至此，与《铁路运输基础设施生产企业审批办法》（交通运输部 2013 年第 21 号令）相配套的实施细则已全部出台。

《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生产企业审批实施细则》对原铁道部 2011 年发布的《铁路通信信号产品生产企业认定细则》作了较大修订。修订后的铁路通信信号设备目录由原来的 52 种减少为 26 种，减少了 50%。企业生产未列入目录的铁路通信信号产品，无需再向国家铁路局申请办理生产许可证。对列入目录的产品，企业自愿向具备相应资质的专业机构申请并通过认证的，在许可审查时可采信认证结论，不再重复进行同类检验检测。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17）

### 海关总署发布第 216 号令废止部分规章

2014 年 3 月 12 日，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第 216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废止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加工贸易保税货物跨关区深加工结转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报关员记分考核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执业管理办法》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员资格考试及资格证书管理办法》。

附：[海关总署令第 216 号（《海关总署关于废止部分规章的决定》）](#)

（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2014-03-12）

### 海关总署发布第 218 号令修改部分规章

为了有效推动简政放权、转变职能，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发布了 218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海关总署决定对《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对进料加工保税集团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异地加工贸易的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关于转关货物监管办法》等 15 部规章进行修改。

附：[海关总署第 218 号令《海关总署关于修改部分规章的决定》](#)

(来源: 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2014-03-20)

## 海关总署发布一批部门规章

### 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发布

2014 年 3 月 12 日, 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办法》规定了五种货物进境后、办结海关放行手续前, 当事人可以向货物所在地海关办理直接退运手续的情形:

因为国家贸易管理政策调整, 收货人无法提供相关证件的; 属于错发、误卸或者溢卸货物, 能够提供发货人或者承运人书面证明文书的; 收发货人双方协商一致同意退运, 能够提供双方同意退运的书面证明文书的; 有关贸易发生纠纷, 能够提供已生效的法院判决书、仲裁机构仲裁决定书或者无争议的有效货物所有权凭证的; 货物残损或者国家检验检疫不合格, 能够提供国家检验检疫部门出具的相关检验证明文书的。

附: [海关总署令第 217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口货物直接退运管理办法》](#)

### 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2014 年 3 月 13 日, 海关总署发布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适用于进出口货物收发货人或者其代理人修改或者撤销进出口货物报关单, 以及海关要求对进出口货物报关单进行修改或者撤销的情形, 《办法》同时规定了当事人可以向原接受申报的海关办理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或者撤销手续的六种情形。

附: [海关总署令第 220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进出口货物报关单修改和撤销管理办法》](#)

### 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发布

2014 年 3 月 12 日, 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以下简称《办法》), 《办法》适用于办理加工贸易货物手册设立、

进出口报关、加工、监管、核销手续。加工贸易经营企业、加工企业、承揽者应当按照《办法》规定接受海关监管。《办法》还规定了加工贸易货物手册的设立、加工、加工贸易货物进出口、加工、加工贸易货物核销的相关规定。

附：[海关总署令第 219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加工贸易货物监管办法》）](#)

###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发布**

为了规范海关对报关单位的注册登记管理，2014 年 3 月 13 日，海关总署发布并施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规定》明确了报关企业注册登记应该满足的条件以及申请报关企业注册登记许可所应提交的材料。

附：[海关总署令第 221 号（《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管理规定》）](#)

（来源：中国海关总署网站 2014-03-12/13）

### **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2014 年 3 月 1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发布《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并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施行。《决定》对原《专利审查指南》的部分内容作出了修改，其中包括增加了对图形用户界面的产品外观设计的规定。

附：[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修改《专利审查指南》的决定](#)

（来源：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 2014-03-17）

### **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发布**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于 2014 年 2 月 28 日发布了发改委第 8 号令《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办法》旨规范中国领域和管辖的其他海域天然气基础设施规划和建设、天然气基础设施运营和服务，天然气运行调节和应急保障及相关管理活动。

附：[《天然气基础设施建设与运营管理办法》](#)

（来源：国家发改委网站 2014-03-20）

### 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2014 年 3 月 17 日，财政部发布《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规定》包括适用范围、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复合金融工具、重分类、投资方购入金融工具的分类、主要会计处理、对每股收益计算的影响等八个部分内容。

附：[《金融负债与权益工具的区分及相关会计处理规定》](#)

（来源：财政部官方网站 2014-03-17）

### 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办法》共九章，七十条，包括优先股股东权利的行使、上市公司发行优先股、非上市公众公司非公开发行优先股、交易转让及登记结算、信息披露、回购与并购重组、监管措施和法律责任等。

附：[《优先股试点管理办法》](#)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4-03-21）

### 证监会修改证券发行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相关管理办法

证监会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

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此次修改的内容包括:证监会对证券发行承销过程实施事中事后监管,新股发行应接受证券业协会的自律管理日常监管,定价配售机制回归市场化,但削弱了券商自主配售权。

附: [《关于修改〈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的决定》](#)

### 证监会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2014年3月21日,证监会发布《关于修改〈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决定》(以下简称《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决定》对第九条第二款做出修改,并增加一条,作为第十五条。

附: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

(来源: 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4-03-21)

### [证监会就创业板上市相关管理办法向社会公众征求意见](#)

证监会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

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共六章六十八条,包括总则、发行证券的条件、发行程序、信息披露、监管和处罚、附则等。《征求意见稿》设置客观量化的发行条件,减少实质判断;推出“小额快速”定向增发机制,允许“不保荐不承销”,提高再融资效率。

附: [关于就《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

2014 年 3 月 21 日，证监会就《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征求意见截止到 2014 年 4 月 22 日。

《征求意见稿》适当放宽财务准入指标，取消持续增长要求；简化其他发行条件，强化信息披露约束；同时，贯彻落实保护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和新股发行体制改革意见的要求

附：[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来源：中国证监会网站 2014-03-21）

### 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公布 6 月 1 日起施行

日前，国务院总理李克强签署国务院令，公布《医疗器械监督管理条例》。条例共 8 章 80 条，自 2014 年 6 月 1 日起施行。

条例明确，国家对医疗器械按照风险程度实行分类管理。第一类是风险程度低，实行常规管理可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二类是具有中度风险，需要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第三类是具有较高风险，需要采取特别措施严格控制管理以保证其安全、有效的医疗器械。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3-31）

### 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事项不当说情备案规定（试行）》

2014 年 3 月 28 日，证监会发布《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事项不当说情备案规定（试行）》（以下简称《规定》），自印发之日起试行。

依据《规定》，不当说情是指在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日常监管和案件调查、审理工作中，当事人自己或请托他人针对某一具体事项，在正常程序之外，对中国证监会工作人员施加不当影响，以谋取利益或减免责任的行为。

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和监管执法事项不当说情备案规定（试行）》](#)

(来源: 中国证监会官网 2014-03-28)

## 《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等将于4月1日起正式施行

4月1日起,一批法规规章将正式实施。

### **出租车司机不得挑客拒载**

由国家质检总局和国家标准委日前批准发布的《出租车运营服务规范》将于4月1日开始实施。规范明确,出租车司机在运营中,乘客上车前司机禁问目的地,不得挑客,除包车服务外,要使用计价器,不得议价,不得绕路。

规范要求,出租车司机需佩戴服务标志,运营前和运营中忌食有异味食物,不在车内吸烟,不向车外抛物、吐痰等。

规范还规定出租车司机应使用包括“很高兴为您服务”“请系好安全带”“请记住我的车牌号”“您需要打开空调吗”等26种中文和英文用语。

此外,出租车企业宜提供24小时电召预约服务。对于乘客投诉,应在24小时内处理,10日内处理完毕,并将结果告知乘客。

### **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中文标签须在入境前印制 不得在境内加贴**

国家质检总局日前发布《关于加强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管理的公告》,自4月1日起,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中文标签必须在入境前直接印制在最小销售包装上,不得在境内加贴。

公告表示,产品包装上无中文标签或者中文标签不符合中国法律法规和食品安全国家标准的,一律按不合格产品做退货或销毁处理。

公告明确了婴幼儿配方乳粉是指婴儿配方乳粉、较大婴儿和幼儿配方乳粉。公告要求,严禁进口大包装婴幼儿配方乳粉到境内分装,进口的婴幼儿配方乳粉必须已罐装在向消费者出售的最小零售包装中。进口婴幼儿配方乳粉,其报检日期到保质期截止日不足3个月的,不予进口。

公告还要求,对华出口婴幼儿配方乳粉的境外生产企业应按照《进出口乳品检验检疫监督管理办法》《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管理规定》及《质检总局

关于公布〈进口食品境外生产企业注册实施目录〉的公告》的规定，办理注册。

### “有机产品”标签不得随意标注

4 月 1 日起施行的《有机产品认证管理办法》，将加强对有机产品的认证管理，维护消费者、生产者和销售者合法权益，进一步提高有机产品质量。

办法明确，有机配料含量（指重量或者液体体积，不包括水和盐）等于或者高于 95% 的加工产品，在获得有机产品认证后，方可在产品或者产品包装及标签上标注“有机”字样，加施有机产品认证标志。认证机构不得对有机配料含量低于 95% 的加工产品进行有机认证。

办法指出，未获得有机产品认证的，或获证产品在认证证书标明的生产、加工场所外进行了再次加工、分装、分割的，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产品、产品最小销售包装及其标签上标注含有“有机”“ORGANIC”等字样且可能误导公众认为该产品为有机产品的文字表述和图案。

获证产品的认证委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违规使用禁用物质、超范围使用有机认证标志，或者出现产品质量安全重大事故的，办法规定认证机构 5 年内不得受理该企业及其生产基地、加工场所的有机产品认证委托。此外，对于伪造、变造、冒用、非法买卖、转让、涂改认证证书的，地方认证监管部门责令改正，并处 3 万元罚款。

### 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将从严管理

财政部、国家外国专家局日前公布了新制定的《因公短期出国培训费用管理办法》，将于 4 月 1 日起实施。

法表示，因公短期出国培训是指各单位选派各类专业技术人员和管理人员到国外进行 90 天以内（不含 90 天）的业务培训。涉及费用开支范围包括：培训费、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公杂费和其他费用。其中，培训费是指出国培训团组用于授课、翻译、场租、资料、课程设计、对口业务考察或业务实践活动等在国外培训所必须发生的费用。

办法明确，各单位不得组织计划外或营利性出国培训项目，也不得安排照顾性质、无实质内容、无实际需要及参观考察等一般性出国培训项目。培训团组在

国外期间，原则上不赠送礼品，一律不安排宴请。培训团组严禁接受或变相接受企事业单位资助，严禁向同级机关、下级机关、所属单位、我驻外机构等摊派或转嫁出国培训费用。

对违规扩大出国培训费用开支范围、擅自提高出国培训费用开支标准、虚报套取出国培训费用等违纪行为，办法要求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等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31)*

## 最新司法动态

### 周强作最高法工作报告

2014 年 3 月 10 日下午 3 时,。报告的第一部分为 2013 年检察工作回顾,2013 年最高检积极投入平安中国建设,维护社会和谐稳定;加大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力度,推进反腐倡廉建设;强化对诉讼活动的法律监督,维护司法公正;立足检察职能,促进发展、保障民生;加强自身监督,确保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加强检察队伍建设,提高公正廉洁执法水平。

报告的第二部分为 2014 年检查工作安排,包括为全面深化改革提供有力司法保障、依法惩治各类刑事犯罪,维护社会大局稳定、提高查办和预防职务犯罪水平、强化法律监督能力、全面深化检察改革、强化过硬队伍建设。

附: [最高人民检察院工作报告](#)

(来源: 最高人民检察院网站 2014-03-18)

### 最高法院发布 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2014 年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向社会公布《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同时公布 10 起典型案例。据统计,2010 年-2013 年,地方各级法院审理各类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民事案件 482545 件,涉案标的总额达到人民币 1190476.1 万元。白皮书共分四个部分:第一部分是公正司法,切实维护消费者的权益;第二部分是司法为民,积极回应群众民生关切;第三部分是服务大局,助推释放社会消费需求;第四部分是监督指导,大力规范司法裁判标准。

附: [《2010-2013 年人民法院维护消费者权益状况》白皮书](#)

(来源: 中国法院网 2014-03-12)

最高人民法院公布保障民生第二批典型案例

2014 年 3 月 19 日下午，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通气会，公布人民法院第二批保障民生典型案例的有关情况。会上，公布了十一起保障民生典型案例。

典型案例：

案例一：王淑荣与何福云、王喜胜等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纠纷案

案例二：俞建水与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鞍山路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杨浦支行储蓄存款合同纠纷案

案例三：丹麦供油有限公司与“星耀”（XING YAO）轮船船所有人诉前海事请求保全扣押船舶案

案例四：上海赫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诉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不服工商行政处罚决定案

案例五：武汉华珍药业有限公司与武汉市人民政府、武汉市国土资源和规划局、武汉金福置业有限公司、武汉市汉桥中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土地行政确认案

案例六：郝龙只等 15 人诉屯留县人民政府不履行征地方案公告和征地补偿、安置方案公告法定职责案

案例七：刘永泉等十一人与内蒙古东部电力有限公司兴安电业局劳动争议案

案例八：涉“密思姆”轮船船员劳务合同纠纷系列案

案例九：王永平污染环境案

案例十：中华环保联合会诉无锡市蠡湖惠山景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侵权案

案例十一：上海周某抢劫案（判后帮教少年犯）

（来源：中国法院网 2014-03-19）

## 仲裁新动态

### 于健龙秘书长率团出席亚太区域仲裁组织十周年大会

2014 年 3 月 27 日，亚太区域仲裁组织（APRAG）十周年大会在澳大利亚墨尔本开幕，来自十八个国家及地区的近两百名仲裁专业人士参加了大会。贸仲委作为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单位，组织代表团出席会议。

贸仲委秘书长、亚太区域仲裁组织主席于健龙在大会开幕式上致辞。他回顾了亚太区域仲裁组织成立十年来的发展及亚太地区商业环境、仲裁法律和实践的新发展、新趋势，提出在亚太区域逐渐实现贸易自由化的背景下，亚太区域仲裁组织成员需把握机会、提升仲裁服务效率及质量，推动仲裁法律及实务的发展，同时为亚太区域经济发展注入新动力。

27 日的会议围绕亚太区域仲裁组织的发展、亚太区域经济发展及仲裁员的作用、仲裁裁决的执行、司法对仲裁的支持、公共政策等议题展开热烈讨论。

*（来源：中国贸仲官方网站 2014-03-27）*

## 地方法治亮点

### 广东省政府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

广东省人民政府 2014 年 2 月 27 日发布《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决定再取消和下放 47 项行政审批项目。其中包括：涉外就业服务机构设立初审、省管权限印制有本单位名称的发票审批、自批准之日起即具有法人资格的社会团体及其设立分支机构、代表机构备案等。

附：[《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

（来源：广东省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4-02-27）

### 北京控烟条例起草完成

《北京市控制吸烟条例》起草工作基本完成，进入征求意见阶段。2014 年 3 月 3 日从北京市爱卫办获悉，北京市将加大控烟处罚力度，违规吸烟个人罚款拟从原来的 10 元上调至约 200 元，针对单位、企业的罚款拟从原来的 5000 元上调至最高 3 万元。

（来源：首都之窗 2014-03-03）

### 厦门地税发布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

2014 年 2 月 26 日，厦门市地方税务局发布《厦门市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2014)》（以下简称《办法》），自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

与《办法（2013）》相比，因铁路运输、邮政业务“营改增”，《办法》删除了铁路运输、邮政业务营业税差额征税规定。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规定，对金融商品转让业务不再按股票、债券、外汇、其他四大类划分，四大类不同品种金融商品买卖出现的正负差，在同一个纳税期内可以相抵，按盈亏相抵后的余额为营业

额计算缴纳营业税。增加保险代理业务营业税差额征税规定。

附：[厦门市营业税差额征税管理办法](#)

（来源：厦门市地税局网站 2014-03-04）

### 上海出台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政府规章

为进一步提升上海市医患纠纷人民调解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科学化水平，建立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长效、常态机制，《上海市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办法》（以下简称《办法》）于 2014 年 1 月 11 日公布，并于 3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呈现出六方面的鲜明特点：一是进一步强调医患纠纷预防与调解的主要目的和性质；二是强调将调解作为解决医患纠纷的首选途径；三是明确人民调解员遴选和回避规则；四是建立咨询专家制度；五是探索建立人民调解与保险理赔衔接机制；六是强调对医疗机构正常秩序的维护。

（来源：中国上海 上海市人民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03）

### 深圳拟立法规范地铁企业运营管理

从深圳市轨道办获悉，2014 年将对《深圳市地铁运营管理暂行办法》（以下简称《办法》）进行修订，在原有的基础上推出更详细的管理规定，进一步明确乘客的权利和义务，同时规范地铁运营企业的服务标准，其中包括对地铁故障影响乘客出行进行相应的处罚。《办法》除了对地铁延误处罚制定详细的管理规定外，还将对乘客逃票等行为进行规范。

（来源：深圳特区报 2014-03-04）

### 贵州出台信息基础设施法规打破网络垄断

从贵州省人大常委会获悉，2014 年 5 月 1 日起，贵州省将正式施行《贵州省信息基础设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为全国第一部信息基础设

施法规。

《条例》规定，物业建设单位、物业服务企业和其他管理人不得限制用户自由选择信息服务业务和信息基础设施经营者的权利，凡违反规定的，最高将处以 1 万元以上 10 万元以下罚款。

(来源：人民网 2014-03-21)

### 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 5 月 1 日起实施

2014 年 3 月 26 日，重庆市四届人大常委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重庆市法律援助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该《条例》将于 2014 年 5 月 1 日起正式实施。

《条例》规定十种情况公民可申请法律援助。

一是请求国家赔偿的；二是请求给予社会保险待遇或者最低生活保障待遇的；三是请求给付抚恤金、救助金的；四是请求给付赡养费、抚养费、扶养费的；五是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发生劳动争议，请求保护劳动权益的；六是遭受家庭暴力、虐待、遗弃的；七是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及其流转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八是交通事故、医疗纠纷、食品药品安全事故、产品质量责任事故中合法权益受到侵害请求赔偿的；九是未成年人、老年人、妇女合法权益受到侵害的；十是国家和本市规定因经济困难可以申请法律援助的其他情形。

(来源：重庆日报 2014-03-27)

### 机关优先招录残疾人首入地方性法规

新修订的《上海市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保障法〉办法》(以下简称《办法》)，将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办法》第 32 条以地方性法规形式明确“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在同等条件下应当优先招录符合条件的残疾人”，这在全国尚属首次。同时，《办法》还规定了残疾人的无障碍观影、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有补贴等规定。

(来源：中央政府门户网站 2014-03-30)

## 案例指导

### 最高法公布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

3 月 12 日，最高人民法院召开新闻发布会，发布维护消费者权益十大典型案例。2010 年-2013 年，地方各级法院审理各类涉及消费者权益的民事案件 482545 件，涉案标的总额达到人民币 1190476.1 万元。

#### 案例 1

孟健诉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产品责任纠纷案

——违规使用添加剂的保健食品属于不安全食品，消费者有权请求价款十倍赔偿

##### （一）基本案情

2012 年 7 月 27 日、28 日，孟健分别在广州健民医药连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健民公司）购得海南养生堂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养生堂公司）监制、杭州养生堂保健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杭州养生堂公司）生产的“养生堂胶原蛋白粉”共 7 盒合计 1736 元，生产日期分别为 2011 年 9 月 28 日、2011 年 11 月 5 日。产品外包装均显示产品标准号：Q/YST0011S，配料包括“食品添加剂（D-甘露糖醇、柠檬酸）”。各方当事人均确认涉案产品为普通食品，成分含有食品添加剂 D-甘露糖醇，属于超范围滥用食品添加剂，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孟健因向食品经营者索赔未果，遂向广东省广州市越秀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海南养生堂公司、杭州养生堂公司、健民公司退还货款 1736 元，十倍赔偿货款 17360 元。

#####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决杭州养生堂公司退还孟健所付价款 1736 元，海南养生堂公司

对上述款项承担连带责任。孟健不服该判决，向广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

二审法院经审理认为，第一，本案当事人的争议焦点在于涉案产品中添加 D-甘露糖醇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涉案产品属于固体饮料，并非属于糖果，而 D-甘露糖醇允许使用的范围是限定于糖果，因此根据食品添加剂的使用规定，养生堂公司在涉案产品中添加 D-甘露糖醇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规定。杭州养生堂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能支持其主张。第二，关于本案是否可适用《食品安全法》第 96 条关于十倍赔偿的规定。本案中，由于涉案产品添加 D-甘露糖醇的行为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因此，消费者可以依照该条规定，向生产者或销售者要求支付价款十倍的赔偿金。孟健在二审中明确只要求海南养生堂公司和杭州养生堂公司承担责任，海南养生堂公司和杭州养生堂公司应向孟健支付涉案产品价款十倍赔偿金。二审法院判决杭州养生堂公司向孟健支付赔偿金 17360 元，海南养生堂公司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 案例 2

### 赵晓红与北京泛美卓越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买卖合同纠纷案

——板木材质家具作为实木家具出售构成商业欺诈，应承担“退一赔一”的责任

#### （一）基本案情

2010 年 10 月 1 日，赵晓红在北京泛美卓越家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泛美公司）购买家具若干件，合计价款 23960 元。涉案家具上有该公司注明的“桦木”、“美国赤桦木”、“胡桃木”等字样，且家具送货单上加注了上述家具为“实木”。后赵晓红发现涉案家具材质为板木结合，遂诉至北京市朝阳区人民法院，请求退还涉案家具及货款等，并赔偿 23960 元。

泛美公司承认涉案的部分产品存在质量瑕疵，但否认构成产品质量问题，并认为其在销售过程中告知过赵晓红涉案产品为板木结合，但是泛美公司并不能提供涉案家具的进货凭证、购货发票、产品合格证、说明书等。

####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泛美公司提供的证据不足以证明涉案家具的真实信息及品质，应承担相应的产品质量责任。同时，结合送货单上的加注以及泛美公司产品宣传图片中关于产品的文字介绍，表述均为“某某木”或“实木”，该家具公司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行为，构成对赵晓红的欺诈。故判决支持赵晓红的诉讼请求。泛美公司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 年 11 月 20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 案例 3

#### 王卫文诉孙云才买卖合同纠纷案

##### ——销售者承诺“假一赔十”，所售商品为冒牌货，应按其承诺赔偿

#### （一）基本案情

2011 年 10 月 25 日，王卫文在孙云才位于某商场的经营场所购买了一部诺基亚手机，价格为 1180 元。同时，孙云才向王卫文出具一张购货单据，其上写明了手机型号、单价及数量，并载明“保原装、假一赔十”。经鉴定，王卫文获悉该手机为假冒产品，故诉至北京市东城区人民法院，请求判令孙云才按照“假一赔十”的承诺支付赔偿金 11800 元，并支付鉴定费 260 元。

####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诚实信用是民法通则规定的一项基本原则，孙云才为促销商品而承诺“假一赔十”是一种合同行为。王卫文决定购买该商品，买卖合同成立，该承诺连同合同其他条款对经营者即具有法律约束力。孙云才向王卫文作出了“假一赔十”的承诺，应该依约履行。王卫文要求孙云才支付赔偿金 11800 元、鉴定费 260 元的请求于法有据，故判决支持了王卫文的诉讼请求。孙云才不服一审判决，上诉至北京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2012 年 4 月 18 日，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案例 4

吴海林诉朱网奇消费者权益保障纠纷案

——销售者对保健用品作虚假说明，消费者知假买假后有权向销售者主张“退一赔一”

(一) 基本案情

春和大药房由朱网奇经营。2009 年 3 至 8 月间，吴海林在春和大药房先后 8 次购买广恩堂牌霍氏鲜清喷剂 10 盒，金额共计 3080 元。产品外包装盒注明该产品出品单位为拉萨广恩堂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恩堂公司），该产品委托生产商为贵州苗仁堂生物医药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苗仁堂公司）。苗仁堂公司于 2006 年取得的苗灵牌鲜清喷剂的保健用品陕食药监健用字 06070258 号生产批准证书已于 2008 年 7 月被陕西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依法公告注销，且该公告中明确“凡以原批准文号继续生产的，应视为违法生产行为”。鉴此，吴海林向江苏省无锡市崇安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朱网奇加倍赔偿其 6160 元。朱网奇认为吴海林知假买假不是消费者，应当驳回起诉。一审法院判决驳回吴海林的诉讼请求。吴海林上诉被驳回后又申请再审。

(二) 裁判结果

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再审认为：经营者与消费者进行交易，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实信用的原则。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或者服务的真实信息，不得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吴海林在春和大药房购买的广恩堂牌霍氏鲜清喷剂均由苗仁堂公司生产。鉴于广恩堂公司委托已被注销生产许可的苗仁堂公司生产鲜清喷剂属违法行为，且该产品存在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故春和大药房销售上述产品应认定为存在欺诈行为，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一倍。本案中吴海林要求春和大药房业主朱网奇增加给付其购买产品价款 3080 元的一倍赔偿共计 6160 元的诉讼请求，应予支持，故判决朱网奇赔偿吴海林 6160 元。

案例 5

汪毓兰诉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光谷分公司名誉权纠纷案

——消费者购物虽未遭受经济损失，但因人格受到侮辱并遭受严重精神损害的，销售者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责任

(一) 基本案情

2011 年 10 月 18 日下午，汪毓兰在武汉汉福超市有限公司光谷分公司（以下简称汉福公司）开办的家乐福光谷店购物，见促销员推荐西麦麦片“买五赠一”活动，遂购 20 袋，并在促销员协助下，将 24 袋麦片装入购物袋。结账时，汪毓兰与收银员为没有粘贴赠品标签的 4 袋麦片是否应付款而发生争执。店内的保安将原告汪毓兰及选购的物品带至该店风险预防办公室。汪毓兰辩解 4 袋麦片系赠品，无需付款。保安在店内两名工作人员陈述麦片没有做赠送活动后，对汪毓兰及选购的商品拍照，并要其在一张表格上签名。汪毓兰患有眼疾，并未看清具体内容即签名。此后，促销员将“非卖品”标签贴在 4 袋麦片上，带汪毓兰结了账。

同月 19 日，汪毓兰与丈夫一起到家乐福光谷店要求查看其签名的表格，看见办公室内《每日抓窃记录》的“窃嫌姓名”一栏有自己的名字，汪毓兰签字及所购物品的照片作为“窃嫌截图”附后。汪毓兰要求道歉，但被店方拒绝。20 日上午，汪毓兰在丈夫、长江商报记者的陪同下再次到家乐福光谷店，才得知其于 18 日在《保安部报告暨收据》上签了名。该表格中将其选购的全部物品列为“遗失商品”，处理流程一栏注明“教育释放”。汪毓兰提出表格中除签名是其书写外，其他内容及指印均是他人填写、加盖，要求汉福公司书面道歉。因该公司没有当场回复，汪毓兰下跪要求还其清白。汉福公司遂将《每日抓窃记录》交给汪毓兰。事发后因调解不成，汪毓兰遂以汉福公司严重侵犯其人格尊严并损害其名誉为由，向湖北省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汉福公司向其书面赔礼道歉并在其营业场所张贴道歉函或在媒体上刊登道歉函，消除影响，恢复名誉；汉福公司赔偿其精神损害抚慰金 5000 元。

(二) 裁判结果

受诉法院经审理认为，公民的人格尊严受法律保护。汉福公司最终认可 4

袋麦片为赠品，却在汪毓兰并不知情的情况下，在其签名的表格中认定其为秘密实施的偷窃行为，将其列入“窃嫌姓名”名单，注明“教育释放”，并将表格置于进入办公地点任何人可以随手翻看的地方。汉福公司的上述行为侵犯了汪毓兰的人格尊严，客观上造成一定范围内对汪毓兰社会评价的降低，损害了汪毓兰的名誉。对汪毓兰要求汉福公司书面赔礼道歉并在营业场所张贴道歉函的诉讼请求，该院予以支持。该院遂依法判决汉福公司向汪毓兰书面赔礼道歉，在其经营的家乐福光谷店内张贴向汪毓兰的道歉信，并向汪毓兰赔付精神抚慰金 5000 元。

## 案例 6

### 毕永振诉侯广周医疗器械质量纠纷案

——销售者以虚假宣传方式售药造成消费者损害，构成欺诈，应当依法承担“退一赔一”的责任

#### （一）基本案情

侯广周作为河南安阳“德国华格纳生物晶片”专卖店经营者，向群众散发了盖有其本店印章的关于该产品的宣传页。糖尿病患者毕永振于 2006 年 10 月 7 日到侯广周经营的专卖店购买了华格纳生物晶片一块，价值 2390 元。毕永振配戴该产品后停止服用治疗糖尿病的药物。2007 年 3 月，毕永振感到身体不适，经医院检查，查出其血糖升至 14 点，遂于 2007 年 3 月 13 日住院治疗，支付医疗费 19167.96 元，其中个人支付 2919.24 元。2007 年 6 月 22 日，毕永振在观看了《今日说法》栏目关于对“德国华格纳生物晶片”利用虚假广告等相关报道后到当地工商所投诉，工商所对被告经营的专卖店采取了暂扣有关资料和物品，责令专卖店退给消费者现款等行政措施。因调解不成，毕永振遂向河南省安阳市北关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侯广周返还购物款 2390 元，并给付加倍赔偿款 2390 元。

#### （二）裁判结果

受诉法院经审理认为，经营者应当向消费者提供有关商品的真实信息，不得

作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消费者在购买商品时，其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向销售者要求赔偿。本案中，侯广周向包括毕永振在内的不特定人群发放的宣传单足以欺骗、误导消费者，属虚假商品广告。其向毕永振提供的商品属于利用虚假广告销售的商品，该行为属于欺诈行为，且因此受到过工商部门查处。据此，侯广周应当按照毕永振的要求增加赔偿其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毕永振购买商品价款的一倍。2010 年 12 月 31 日，受诉法院判决侯广周返还毕永振购物款 2390 元，给付毕永振加倍赔偿款 2390 元。

### 案例 7

#### 刘中云诉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分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衡阳市分行财产损害赔偿纠纷案

——消费者取款时银联卡号及密码被他人复制，卡上存款被取走，由提供银联卡的银行承担赔偿责任

##### （一）基本案情

刘中云在建行衡阳分行办理银联卡一张。2009 年 1 月 30 日，其到建行衡阳分行设立在衡阳市解放路网点的自动取款机取款未果，便到隔壁中行衡阳分行网点的 ATM 机取款 2500 元，其账户尚有存款余额 41395.49 元。取款时该取款机已被他人非法安装了摄像头，利用摄像资料复制了刘中云的银行卡信息。次日，刘中云的银行卡被他人在他行 ATM 机上相继取款 10 次，每次取款 2000 元，共计 20000 元，并支付手续费 10 次，每次 2 元，共计 20 元。最后经 ATM 机转账一笔，金额 21300 元，支付转账手续费 52 元。至此，刘中云的银行卡在同一天内，经他行 ATM 机发生业务交易共 11 次，包括手续费共发生交易额 41372 元，账户存款余额只剩 23.49 元。刘中云遂向湖南省衡阳市雁峰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中行衡阳分行、建行衡阳分行赔偿 41372 元存款及利息。

##### （二）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判令中行衡阳分行承担赔偿责任，建行衡阳分行免责。中行衡阳分

行不服，提起上诉，要求建行衡阳分行承担赔偿责任。湖南省衡阳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刘中云在建行衡阳分行办理了银联卡，双方之间形成了储蓄存款合同关系。当事人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根据合同的性质、目的和交易习惯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建行衡阳分行有义务保障储户银行卡内的资金不被他人盗取，同时也有义务通知和告知持卡储户注意识别犯罪分子利用各种高科技手段窃取银行卡内存款的方式、方法及防范措施。由于发卡行建行衡阳分行既不能保障所发银行卡卡内信息的安全，又未告知持卡人熟知犯罪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获取卡内信息及密码的方式方法，故应承担刘中云银行卡内资金被盗取的民事责任。刘中云作为一名普通的持卡人，不了解 ATM 机的构造和工作原理，也不掌握和识别犯罪分子利用高科技手段在 ATM 机上窃取卡内信息和密码的装置，且刘中云的银行卡和密码未丢失，也未委托他人使用，故刘中云对银行卡信息和密码的泄露没有过错，不应承担责任。刘中云在中行衡阳分行的 ATM 机上取款，该行将存款支付给刘中云，是基于委托代理关系而履行代为支付存款的义务。根据民法通则的规定，代理人在代理权限内，以被代理人的名义实施民事法律行为，被代理人对代理人的代理行为承担民事责任。故建行衡阳分行作为被代理人应对代理人中行衡阳分行的代理行为承担责任。二审法院依法改判建行衡阳支行向刘中云支付储蓄存款 41372 元。

## 案例 8

### 孙宝静诉上海一定得美容有限公司保健服务合同纠纷案

#### ——保健服务合同中的“霸王条款”无效，未消费的预付服务费应予退还

##### （一）基本案情

2010 年 7 月 18 日，孙宝静与上海一定得美容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一定得公司）签订服务协议，约定：服务期限 6 个月，选择价值 10 万元的尊贵疗程，所有项目疗程单价 85 折从卡内扣。孙宝静如未按计划及进程表接受服务，经善意提醒仍未改善且超过服务期限的，视为放弃服务；如因自身原因不能按制定的方案履行，则不能要求退还任何已支付的费用；如因自身原因连续三个月不能参加相

关项目，则一定得公司有权终止服务，孙宝静不得要求退赔任何费用。一定得公司向孙宝静发布声明书，声明孙宝静必须遵从顾问指示和安排，如因个人原因不能配合致疗程失败或进度缓慢，一定得公司不负任何责任，也不退还余款并保留追究违约责任的权利。孙宝静在声明书上签字确认。之后孙宝静分两次向一定得公司支付了 10 万元的服务费，并多次接受相应的瘦身疗程服务，后孙宝静因体重未能减轻，停止接受瘦身疗程。孙宝静以对一定得公司的服务失去信心且服务期限业已过期，一定得公司收取服务费未提供有效服务为由，向法院提起诉讼，要求解除涉案服务协议，一定得公司返还孙宝静 9 万元。

## （二）裁判结果

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二审认为，孙宝静提起诉讼时已过服务协议约定的终止期限，服务协议已失效，孙宝静无须再主张解除该协议。孙宝静单方面放弃服务，应承担由此产生的后果。因孙宝静不接受预付款金额的全额服务，故对已接受的服务项目不能享受优惠折扣，已接受的服务对应的总价款为 31800 元，在 10 万元预付款中予以扣除。服务协议及声明书中虽写明孙宝静放弃或不按照安排接受服务，则不退回任何费用，但这些约定系由一定得公司提供的格式化条款，未遵循公平的原则来确定双方之间的权利和义务，明显加重了孙宝静的责任，排除了其权利，故该约定无效。法院综合考量协议的履行程度、提供服务的情况、孙宝静单方面放弃服务的过错程度等因素，依照公平原则和诚实信用原则，确定孙宝静需向一定得公司支付 2 万元的违约金。在 10 万元预付款中扣除服务费用 31800 元、违约金 2 万元后，一定得公司还需返还孙宝静 48200 元。据此，二审法院依法判决一定得公司一次性返还孙宝静 48200 元，驳回孙宝静的其他诉讼请求。

## 案例 9

### 陈曦与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产品质量纠纷案

——销售的食品包装上表明的质量等级虚假，应承担“退一赔一”的责任

(一) 基本案情

2012 年 12 月 1 日,陈曦在重庆远东百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东百货公司)购买了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9 月 26 日的汇某堂枇杷蜂蜜、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10 月 11 日的汇某堂洋槐蜂蜜和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9 日的伟多利枣花蜂蜜、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10 日的伟多利枸杞蜂蜜、生产日期为 2012 年 7 月 20 日的伟多利洋槐蜂蜜共计 21 瓶,价款共计 873.3 元,该批产品外包装标签上标注了质量等级为一级品,食品安全标准符合 GB14963 要求,但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14963-2011)中无一级品等级,该标准于 2011 年 10 月 20 日实施。陈曦向重庆市江北区人民法院起诉,请求退货,远东百货公司退还全部货款,增加赔偿一倍货款。

(二)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远东百货公司销售的标签标注了产品质量为一级品的蜂蜜,其食品安全执行标准为卫生部发布的《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蜂蜜》(GB14963-2011),但其中无一级品等级,诉争商品应属标识不合格产品。《产品质量法》第 23 条规定,销售者应当建立并执行进货检查验收制度,验明产品合格证和其他标识。远东百货公司作为商品的销售者,应当有验明在其商场销售的商品标注的“产品质量为一级品”是否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义务。由于其未尽严格的审查义务,销售了标注内容虚假的商品,误导消费者作出不真实的意思表示,其行为已构成欺诈。经营者提供商品或者服务有欺诈行为的,应当按照消费者的要求增加赔偿消费者受到的损失,增加赔偿的金额为消费者购买商品的价款的一倍。故对陈曦要求退货及赔偿其购买商品的价款一倍的金额的诉讼请求予以支持。一审法院判决远东百货公司退还陈曦货款 873.3 元、赔偿 873.3 元,共计 1746.6 元。远东百货公司不服一审判决,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案例 10

滕爽诉南京城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教育服务合同纠纷案  
——因经营者违约,消费者主张退还部分服务费的,依法予以支持

(一) 基本案情

2009 年 7 月 4 日，滕爽与南京城际教育信息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城际公司）签订辅导班报名协议书，约定滕爽花费 6020 元订购“报两年高年级北大附中（附小）网校赠送一个低年级网校学习”。该协议书备注栏内注明：“暑假、寒假、星期六、日辅导 初二+初一赠送六年级（包含三年所有辅导）”，辅导班地点在南京市山西路。协议签订后，滕爽依约向城际公司交纳网校辅导费 6020 元。2009 年 10 月中旬，城际公司迁移到远处办班，合同约定地点的辅导班随之停办。因城际公司未能按约定提供教育服务，滕爽于 2010 年 6 月 4 日向江苏省南京市鼓楼区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城际公司退还辅导费 5000 元。

(二) 裁判结果

一审法院经审理认为，城际公司以预收款方式向滕爽提供教育类商品及服务，应当按照报名协议书的约定向滕爽提供网校学习卡以及南京市山西路报名点的寒暑假、周六、周日的辅导班等服务。现城际公司因自身经营原因，不能按照双方协议约定继续为滕爽提供在南京市山西路报名点的辅导班，故滕爽要求城际公司退回相应预付款，符合法律规定。本案中，滕爽向城际公司预交 6020 元辅导费，含三年的网校学习卡及三年的辅导班费用，现辅导班仅开设三个多月即停办，故滕爽要求城际公司退还剩余期限的预付辅导费 5000 元，予以支持。该院依法判决城际公司退还滕爽预付辅导费 5000 元。城际公司不服一审判决，向南京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二审法院判决维持原判。

联系我们

**内部文件 仅供交流**

编者按：本刊旨在报道与中国有关的诉讼仲裁争议解决的立法新闻及业内最新动态，不可替代个案的正式法律意见。您需要订阅、提出建议或进一步了解本刊内容，请与本刊编辑联系。

Editor's note: the purpose of this publication is to report the most recent legislation developments in the field of Litigation & Arbitration in connection with China. However, this publication should not be treated as a substitute for a formal legal opinion in individual cases. If you would like to subscribe to this publication, give suggestion to us or follow up on any issues raised in this publication, please be in contact with the editor.

官方网站: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北京总部: 北京市东直门南大街 3 号国华投资大厦 5、12、15 层

邮编: 100007

联系人: 项晓月

电话: 86-10-58137630

传真: 86-10-58137766

邮箱: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mailto: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

Dacheng Law Offices [www.dachenglaw.com](http://www.dachenglaw.com)

Address: 5-12-15/F, Guohua Plaza, 3 Dongzhimennan Avenue,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China

Postcode: 100007

Contact: Julia Xiang

Tel: 86-10-58137630

Fax: 86-10-58137766

E-mail: [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mailto:xiaoyue.xiang@dachenglaw.com)